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a)

参考项目：性别统计

性别统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见E/2011/24, 第一章A节)编写的。根据统计委员会的要求,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和统计司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执行性别统计方案审查报告(E/CN.3/2011/3)第46和50段规定的任务。本报告对统计司和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迄今开展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加强全球性别统计方案的工作计划与战略。报告请统计委员会对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和统计司的工作进展及未来工作方向提出意见。

* E/CN.6/2012/1。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求统计司发挥领导作用，为发展全球性别统计工作制定方针；委员会还要求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将工作范围拓展到以下领域：(a) 审查性别统计数据，建立一套最低性别指标；(b) 指导制定有关编制与使用性别统计数据的手册和方法准则；以及(c) 作为全球性别统计方案的协调机制。
2. 统计委员会还同意性别统计方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任务，包括：(a) 对各国性别统计方案开展全面审查；(b) 建立一套最低性别指标，供在国际范围内编制与传播；(c) 继续召开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年度会议；(d) 每半年召开一次全球性别统计论坛；以及(e) 为各国性别统计方案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并开展统计方法研究。
3. 本报告总结了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和统计司为完成上述任务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为参与发展性别统计工作的所有合作伙伴明确未来的工作战略与计划。

二. 审查各国性别统计方案

4. 性别统计方案审查报告在对各国性别统计方案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强调指出，需要确定为编制和使用性别统计数据建立体制安排方面的最佳做法。审查报告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开展审查工作，并由统计司将审查结果整理汇总，形成一份全球综合报告。
5. 统计司与各区域委员会协商制定了全球性别统计审查的调查问卷。该问卷在2011年10月召开的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会议上提出并得到了讨论。机构间专家组成立了任务小组，负责最终确定问卷内容。问卷将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供区域委员会在各自区域内开展国家统计局系统调查时使用。
6. 调查的主要目标是了解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全国统计系统主流的情况，包括传统的统计编制领域及性别暴力等新领域。审查工作旨在明确必要要点，以评估在编制和使用统计数据时纳入性别观点的最有效方式，并在此基础上汇编可供各国采用的最佳做法。
7. 调查问卷的最终版本计划于2011年11月底提供给各区域委员会。调查将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进行，区域初步调查结果将在定于2012年4月召开的全球性别统计论坛上提出。

三. 制定一套最低性别指标

8. 根据统计委员会的建议，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责成其全球性别统计与指标数据库咨询小组确定一套最低性别指标中应包含哪些指标。由来自国家统计局和国际机构技术专家组成的一个分组制定了指标清单。选择指标所依据的主要标准是指标应反映《北京行动纲要》及近期作出的其他国际承诺中确定的核心政策关切领域。

9. 制定一套最低指标的目的是为在国家层面推进性别统计数据的编制和编纂提供依据。指标清单中包括处理各国和各区域共同面临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关键问题的指标。清单中的指标仅作为一套基本指标，各区域和国家的统计机构将补充适应当地情况的具体指标。专家组一致同意，为在国家层面开展性别问题分析，并为国家政策的制定和监测提供工具，将需要更多的数据。例如，需开展涉及年龄段、农村/城市居民、种族或族裔以及残疾状况等变量的交叉列表分析。

10. 一套最低指标的选择基于三项标准，即指标应：

(a) 反映与性别平等和/或增强妇女权能相关的问题；

(b) 理念清晰，易于解读，并具有国际认可的定义；

(c) 由各国定期制定，覆盖范围充分，可进行区域或国家层面的比较，并可追踪历史进展情况。

另外，选择指标时还参考了国际上一致认可的各种既有指标清单。

11. 根据以上三项标准，拟议的指标可按三个层级归类：

- 第一层级：包括满足全部三项标准的指标
- 第二层级：包括满足以上标准(a)和标准(b)的指标
- 第三层级：包括满足标准(a)的指标

12. 统计司汇总了选定指标的定义、来源及数据可得性等详尽信息，以确定某项指标应属于哪个层级。第三层级中的指标应反映有关性别平等或增强妇女权能的关键问题，但此类指标的元数据及数据采集机制尚未完全成形。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同意针对此类指标进一步研究相关方法，以建立清晰的数据采集概念和定义。

13.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在2011年10月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并讨论了指标清单。会议提出了以下主要建议：(a) 清单中每项指标都应具有明确的实用性定义，并注明可能的资料来源；(b) 应努力协助各国建设本国制定最低指标的能力；

以及(c) 应考虑到目前为制定国际指标清单正在开展的工作。针对(b)点建议,专家组认为在《釜山统计行动计划》的内容中,应明确提出需保证各国可获得相关资源和技术协助,用以制定性别统计指标。该行动计划将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上提出。

14. 另外,鉴于此清单还将作为国际数据编纂工作的基础,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讨论了应采取何种步骤建立一个机制,使各国际机构可以定期向统计司提供数据和元数据,以建立数据储存库的问题。本报告附件提供了各方考虑到机构间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后商定的指标清单。

四. 统一性别指标的倡议

15. 为加快性别指标制定和使用方面的进展,2011年4月,美国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性别平等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倡议。通过统一性别数据倡议,拟订了一个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教育、就业和创业精神指标清单,目的是促进学习,协助各国政府编制所需的数据,供制定政策和方案时参考。

16. 机构间专家组审议了该倡议,并探讨了如何将根据该倡议拟议的指标清单与专家组制定的最低性别指标清单协调统一的问题。专家组达成了共识,最低性别指标清单纳入了根据该倡议提出的全部指标。

五. 编制手册和准则

A. 性别统计手册

17. 编制性别统计数据方面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需要相关的参考资料和培训手册,供国家统计员使用。2009年,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建议对瑞典统计局1996年编写的出版物《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统计》进行修订和更新,在此基础上编制一个新手册,主要目的是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官方统计数据编制工作的主流。

18. 根据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建议,并应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为性别统计数据的编制和使用制定手册和方法准则的要求,统计司开始了编制新手册的工作。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于2011年10月4日至6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上提出并讨论了新手册的两个章节,内容分别为明确性别问题和性别统计中的数据缺口以及在数据采集中引入性别视角。其余两个章节到2011年年底最终确定,并将在机构间专家组定于2012年4月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与讨论。

19. 新手册将帮助统计员:(a)发现性别统计中的缺口,为编制性别统计数据制定连贯和综合的计划;(b)确保调查工具和人口普查考虑到性别问题,避免计量

过程中的性别偏见；(c) 完善数据分析与数据列报方式，以便利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使用的形式提供性别统计数据。

20.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就手册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手册的整个编制过程中，专家组成员中来自各机构和国家统计系统的专家们，将在各自的专长领域持续提出建议。专家组还一致认为手册中应增加一个新的章节，或另编一册，为汇编用于最低性别指标的商定指标提供指导。制定该文件所需的相关资源和机制尚需明确。

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

21. 2011年11月8日至11日，在贝鲁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办公地点召开了一次协商会议。该会议审查并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草案。准则就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调查工作相关的所有问题，包括调查主题的选择、数据来源、相关统计分类、产出、问题的措辞等，提供了全面的方法指导。该会议提供了对准则内容进行详细审议的机会，并使专家们有机会对完善和最后确定准则内容提出重要建议。

六. 协调全球性别统计方案

22.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2006年12月召开第一次会议时，专家们即指出，虽然为满足对性别统计数据不断增加的需求，多项工作得以开展，但这些工作较为分散，且影响力有限。性别统计工作尚未体制化，没有成为国家和国际统计系统的一部分。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推进性别统计工作，机构间专家组在会上建议制定一个全球性别统计方案。自成立以来，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即通过，推动培训工作、数据编制与传播、经验交流与最佳做法分享、在与性别数据相关的所有工作中改善国际协调以及与各国的对话，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推进性别统计的发展。

A.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

23.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认可了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战略角色，并强化了专家组的责任，要求专家组将工作范围拓展到上述领域。统计委员会还要求专家组重点发挥作为全球性别统计方案协调机制的作用。

24. 为满足统计委员会的要求，专家组于2011年10月4日至6日召开会议，回顾已开展的工作，确定推进性别统计发展的工作方案，并确保统计委员会提出的重点工作得以充分执行。

25.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2012年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开展最低性别统计指标的制定工作，具体包括：启动第一层级指标的国际编制工作；推动能力建设工作，扩大第二层级指标的数据覆盖范围；开展第三层级指标的方法研究工作。
- 制定手册和准则，包括完成性别统计手册的编制，在定于 2012 年 4 月举行的机构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草稿；综合相关专家在 2011 年 11 月协商会议上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 2012 年年底最后确定准则。
- 审查性别统计方案，最后确定一般调查问卷；开展区域信息收集工作；对区域结果进行汇总，生成囊括各区域情况的全球综合评估。统计司还将提供性别统计方案最佳做法的范例，供机构间专家组考虑及各国参考。
- 能力建设工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咨询服务及培训，帮助各国将性别视角纳入国家统计系统。

26. 在 2011 年 10 月会议上，机构间专家组同意成立研究性别统计中新现议题的分组和釜山性别数据整合倡议分组。以下是目前在机构间专家组旗下开展工作的分组和咨询小组：

(a) 性别统计调查工作咨询小组。该小组吸纳了原立法问题咨询小组，成员包括加拿大(主席)、加纳、印度、意大利、菲律宾、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及统计司；

(b) 全球性别统计与指标数据库咨询小组。成员包括巴西、加拿大、加纳、约旦、马拉维、墨西哥、南非、菲律宾、津巴布韦、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司、联合国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经合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主席)；

(c) 性别统计培训活动与课程咨询小组。成员包括加纳、印度、约旦、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主席)、美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妇女署、世界银行和儿基会；

(d) 新现问题小组，包括提升创业精神统计工作的倡议。成员包括捷克共和国、埃及、印度、约旦、墨西哥(主席)、世界银行、经合组织和统计司；

(e) 釜山性别数据整合倡议。成员包括美国、经合组织、联合国妇女署、世界银行和统计司。

27.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3 月/4 月在安曼举行。

B. 全球性别统计论坛

28. 统计委员会要求全球性别统计论坛每年举办两次。下一届论坛将由统计司和约旦国家统计局联合承办，定于 2012 年 3 月/4 月在安曼举行。

七. 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29. 统计委员会不妨注意到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和统计司 2011 年间为执行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性别统计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

30. 统计委员会还不妨注意到上文第 25 段中概要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具体包括：

- 制定最低性别指标
- 制定手册和准则
- 审议性别统计方案
- 开展能力建设工作

附件

最低性别指标，按领域分类*

表 1
性别指标清单，按领域分类

指标 编号	指标	参照的千年发展 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参照的《北京行动网 要》战略目标 ^b
一. 经济结构、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及获得资源的机会			
1	投入在无酬家务劳动上的平均小时数，按性别分类 注：如可能，将家务劳动和育儿工作分开统计		C. 2, F. 1, H. 3
2	投入在有酬和无酬劳动上的总小时数(总劳动负担)，按性别分类		F. 1, H. 3
3	15 至 24 岁之间及 15 岁以上人口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按性别分类		F. 1, H. 3
4	就业人员中自营就业者占比，按性别分类	目标 1, 具体 目标 B	F. 2
5	就业人员中为家庭收入做贡献的人员比例，按性别分类	目标 1, 具体 目标 B	H. 3
6	就业人员中雇主占比，按性别分类		F. 1
7	女性为雇主的企业占比		F. 1, F. 2
8	各部门就业人员中男女比例分布		F. 5, H. 3
9	非农就业中非正规就业占比，按性别分类		F. 2, H. 3
10	青年失业情况，按性别分类		F. 1
11	可获得信用服务的人口占比，按性别分类		F. 1, F. 2
12	拥有土地的成年人占比，按性别分类		A. 1, A. 2
13	工资中的性别差距		F. 1, F. 5
14	就业人员中兼职者占比，按性别分类		F. 5
15	年龄在 25 至 49 岁之间，家中有 3 岁以下儿童(或没有儿童)人员的就业率，按性别分类		F. 6
16	3 岁以下儿童中有正式看护的儿童占比		F. 6
17	使用因特网的人口占比，按性别分类	目标 8, 具体 目标 F	F. 3
18	使用移动电话/手机的人口占比，按性别分类	目标 8, 具体 目标 F	F. 3

* 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在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清单。

指标 编号	指标	参照的千年发展 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参照的《北京行动纲 要》战略目标 ^b
19	利用大众媒体和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机会		F. 3
二. 教育			
20	15 至 24 岁人口的识字率, 按性别分类	目标 2	B. 2, L. 4,
21	初等教育的调整后净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目标 2	B. 1, L. 4
22	中等教育毛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目标 3	B. 1
2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按性别分类		B. 1
24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均等指数	目标 3	B. 1, L. 4
25	科学、工程、生产和建筑专业高等教育院校毕业生中的女性占比		B. 3, B. 4, L. 4
26	三级教师或教授中女性占比		B. 4, L. 4
27	初等教育一年级净招生情况, 按性别分类		B. 1
28	初等教育毕业率, 按性别分类		B. 1
29	初中教育毕业生人数, 按性别分类		B. 1
30	从初等教育到中等教育的升学率, 按性别分类		B. 1
31	25 岁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 按性别分类		B. 1
三. 保健及相关服务			
32	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的已婚或有伴侣女性的避孕普及率	目标 5, 具体 目标 B	C. 1, C. 2
3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按性别分类	目标 4	C. 1
34	孕产妇死亡率	目标 5, 具体 目标 A	C. 1
35	产前护理覆盖率	目标 5, 具体 目标 B	C. 1
36	由熟练专业人员接生的婴儿占比	目标 5, 具体 目标 A	C. 1
37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吸烟率, 按性别分类		C. 2
38	肥胖成年人口占比, 按性别分类		C. 1, C. 2
39	15 至 49 岁之间患艾滋病人口中女性占比	目标 6, 具体 目标 A	C. 3
40	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机会, 按性别分类	目标 6, 具体 目标 B 和目标 8, 具体目标 E	C. 3
41	60 岁人口的预期寿命, 按性别分类		C. 1, C. 2

指标 编号 指标	参照的千年发展 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参照的《北京行动纲 要》战略目标 ^b
42 成年人死亡率，按死因和年龄段分类		C. 1, C. 2
四. 公共生活与决策		
43 政府部长级官员中女性占比		G. 1
44 国家议会中女性所占席位比率	目标 3	G. 1
45 管理人员中女性占比		F. 1, F. 5, G. 1
46 女警官占比		I. 2
47 女法官占比		I. 2
五.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8 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亲密伴侣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女性占比		D. 1, D. 2
49 年龄在 15 至 49 岁之间、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非亲密伴侣的人身暴力或性暴力的女性占比		D. 1, D. 2
50 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发生率(仅限相关国家)		I. 2
51 20 至 24 岁女性中，18 岁之前结婚或有性伴侣的女性占比		L. 1., L. 2
52 青少年生育率	目标 5, 具体 目标 B	L. 1., L. 2

^a 参照了具有相同或同等指标的千年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

^b 资料来源：<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index.html>。

表 2
与国家规范相关的性别指标，按领域分类

指标 编号	指标	参照的千年发展 目标和具体目标 ^a	参照的《北京行动 纲要》战略目标 ^b
一. 经济结构、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及获得资源的机会			
1	国家对就业中性别平等的承诺力度		F. 1, F. 5
1a	国家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F. 1
1b	国家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中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		F. 1, F. 5
2	国家对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承诺力度		F. 1, F. 5, F. 6
2a	国家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就业人员的第 156 号公约		F. 6
2b	国家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兼职工作的第 175 号公约		F. 5
2c	国家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作的第 177 号公约		F. 5
2d	国家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孕产妇保护的 183 号公约		F. 1, F. 6
3	产假时长		F. 1, F. 6
4	产假期间支付工资的比率		F. 1, F. 6
四. 公共生活与决策			
5	议会是否实行性别配额制(保留席位和法定候选人配额)	目标 1	
6	议会是否实行性别配额制(政党自愿配额)	目标 1	
7	是否存在关于性别统计的法律		H. 3
五.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8	是否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提出保留		I. 1
9	是否存在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D. 1
10	继承权中是否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现象		F. 1, L. 1
11	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按性别分类		L. 1

注：今后将提出新的指标，以涵盖社会规范及态度、移民、体制化机制及其他关键领域，如有关妇女与武装冲突的战略目标 E(在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确定的指标中已部分覆盖)、有关妇女与媒体的战略目标 J、有关妇女与环境的战略目标 K 等。

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对指标进行分解，反映基于地理区域、农村/城市、收入水平、族裔和残疾情况的不平等状况。

^a 参照了具有相同或等同指标的千年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

^b 可查阅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latform/index.html>。